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与银行开展合作，公司为相关合作提供担保。近日，相关保证合同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天天基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徐汇支行”）合作事项提供担保

天天基金与建行徐汇支行继续开展合作，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公司就上述合作事项为天天基金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责任限额为18.00亿元，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透支额度有效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签署。

2、公司为天天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上海分行”）合作事项提供担保

天天基金与中信上海分行开展合作，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公司就上述合作事项为天天基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10.0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5年9月29日完成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 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800.00万元
-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其实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基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8、天天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958,764.08	2,356,043.37
负债总额	2,781,792.10	2,185,610.10
银行贷款总额	1,017,742.05	498,080.76
流动负债总额	2,778,725.33	2,182,409.7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76,971.98	170,433.27
资产负债率	94.02%	92.7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416.87	285,289.97
利润总额	9,093.23	17,648.81
净利润	6,430.81	15,119.23

9、天天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审议程序

1、公司为天天基金与建行徐汇支行合作事项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天天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建行徐汇支行开展合作，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公司就上述合作事项为天天基金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责任限额为 18.00 亿元，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透支额度有效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透支借款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透支借款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天天基金支用的透支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天天基金应向建行徐汇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建行徐汇支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公司为天天基金与中信上海分行合作事项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天天基金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中信上海分行开展合作,合作协议有效期一年。公司就上述合作事项为天天基金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10.00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相关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自本项议案获得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公司为天天基金向银行申请授信、银行向天天基金提供借款事项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亿元,本公告所述相关担保合同生效后,公司 2025 年度为天天基金提供担保可用额度剩余 81.00 亿元。

本公告所述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诉讼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透支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